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两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10020
交易代码	1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44,591,300.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尹东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05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830,680.77	-36,252,271.52	189,652,028.16
本期利润	-1,879,204,948.72	-1,067,287,430.23	1,068,114,010.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87	-0.0921	0.07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2%	-11.85%	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25	-0.0550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34,274,979.68	10,354,993,500.29	11,690,699,331.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75	0.945	1.07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本基金于2011年7月6日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1%	1.31%	-8.66%	1.34%	0.15%	-0.03%
过去六个月	-21.52%	1.27%	-21.88%	1.29%	0.36%	-0.02%
过去一年	-23.02%	1.22%	-23.83%	1.23%	0.81%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5%	1.34%	-23.21%	1.47%	-4.04%	-0.1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8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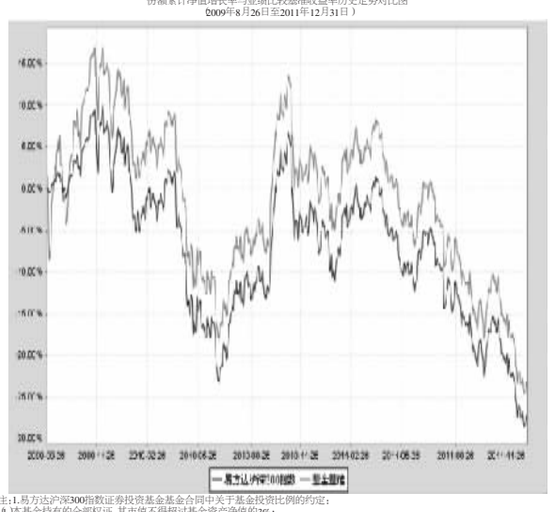

注:1.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②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③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④)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⑤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⑥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⑨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⑩)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⑪)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⑫)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2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21%。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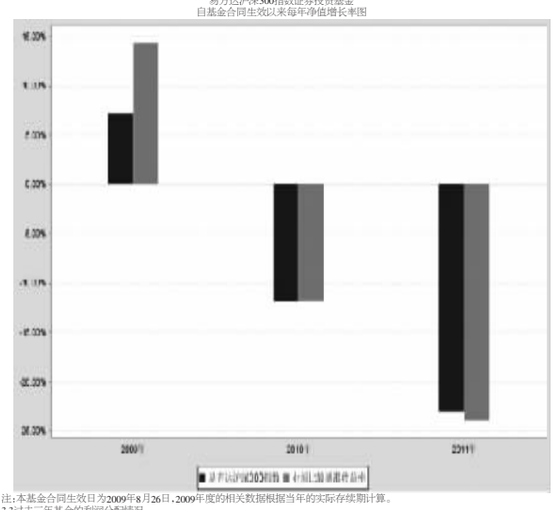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8月26日,2009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8月26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风采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1-01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股市所面临的经济环境既有内忧也有外患。国内GDP全年增速9.2%,仍处于较高水平,但经济增速环比逐季回落,同时通胀水平处于高位,全年CPI增速达5.4%,直到进入四季度通胀方得到有效控制。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深化,严重打击市场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意大利、法国等欧洲发达国家的主权债务评级被多次下调,国债收益率不断攀升,美国长期主权信用亦首次失去标普的AAA评级。外围经济的复苏之路荆棘满地,影响我国的外部需求。外汇占款余额在第四季度连续三个月下降,市场对资本外流的担忧不断加重。通胀压力下,国内经济政策紧缩明显,先后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引发A股市场的大幅下跌。上证指数全年下跌22%,估值较高的中小盘股跌幅更大,中小板指数跌幅达37%,创业板指数跌幅达35%。从行业来看,仅食品饮料、银行等少数行业相对抗跌,有色、机械、TMT等行业跌幅居前,普遍下跌40%左右。

报告期内,沪深300指数同期下跌25.01%。作为标准型指数基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净值跟随基准指数表现出一定幅度的下跌。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27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2%,同期基准指数收益率为-23.83%,年化跟踪误差0.70%,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市涨跌是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反映,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幅度较大是决定A股市场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展望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望见现前低后高的趋势,经济基本面的两大不确定性仍将在较长期困扰资本市场,首先是房地产市场能否软着陆,会否传导至金产业链,其次是出口增速会否大幅下滑,资金外流的趋势能否扭转。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通胀趋势已得到明显控制,中央紧缩货币的政策有望得到缓和,A股面临的政策环境将明显好于去年。流动性有望逐步宽松,股市的资金环境将明显改善。目前A股市盈率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继续下行的空间不大,预计2012年股市的整体表现将远好于去年,估值较低或超预期高增长的板块值得重点关注。

长期来看,我国处于快速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经济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高增速,本基金对市场的长期走势保持乐观。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蓬勃未来长期的增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3,007,225.91	209,118,151.26
结算备付金	121,536.00	1,314,271.2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7,054,501.18	10,144,072,198.02
其中:股票投资	5,974,099,444.28	9,702,357,198.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2,955,056.90	441,7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053,410.86
应收利息	1,855,935.88	7,892,927.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5,784.07	11,842,92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82,864,983.04	10,389,293,88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414,249.14	17,188,871.57
应付赎回款	2,208,320.71	4,085,624.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9,334.79	4,570,380.60
应付托管费	845,800.45	1,371,11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5,945.38	3,110,701.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6,352.89	3,973,691.15
负债合计	48,590,003.36	34,300,382.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44,591,300.74	10,957,507,611.08
未分配利润	-2,410,316,321.06	-602,514,11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4,274,979.68	10,354,993,50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2,864,983.04	10,389,293,883.2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275元,基金份额总额8,844,591,300.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13,527,672.35	-981,808,611.20
1.利息收入	13,942,480.79	10,164,583.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3,774.28	1,549,080.85
债券利息收入	12,762,609.03	8,615,503.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097.4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345,945.11	33,233,582.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011,189.35	-81,214,726.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7,617.99	4,641,520.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3,972,862.23	109,806,789.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374,267.95	-1,031,035,158.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50,059.92	5,828,380.79
减:二、费用	65,677,276.37	85,478,819.03
1.管理人报酬	42,521,003.86	53,961,609.41
2.托管费	12,756,301.25	16,188,482.7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547,432.72	12,537,020.64
5.利息支出	651,265.89	110,940.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1,265.89	110,940.48
6.其他费用	2,201,272.65	2,680,76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204,948.72	-1,067,287,430.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9,204,948.72	-1,067,287,430.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7,507,611.08	-602,514,110.79	10,354,993,500.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79,204,948.72	-1,879,204,948.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2,916,310.34	71,402,738.45	-2,041,513,571.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0,781,072.45	-109,516,935.33	1,161,264,137.12
2.基金赎回款	-3,383,697,382.79	180,919,673.78	-3,202,777,709.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4,591,300.74	-2,410,316,321.06	6,434,274,979.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8,506,149.33	782,193,182.11	11,690,699,331.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7,287,430.23	-1,067,287,43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01,461.75	-317,419,862.67	-268,418,400.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6,372,893.13	-403,626,570.40	5,362,746,322.73
2.基金赎回款	-5,717,371,431.38	86,206,707.73	-5,631,164,72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7,507,611.08	-602,514,110.79	10,354,993,500.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746,252,366.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39,280.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21,317,533.10	7.46%	1,554,899,548.03	19.34%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3,767,611.05	3.94%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61,073.48	7.22%	36,104.17	7.4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63,366.47	18.68%	395,918.05	12.7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521,003.86	53,961,609.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44,239.88	11,613,595.1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56,301.25	16,188,482.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490,000,000.00	575,107.6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19,798.2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6,419,798.2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19,798.25	156,419,798.2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7%	1.43%

注:基金管理人2010年度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申购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3,007,225.91	1,035,327.43	209,118,151.26	1,355,594.96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518	康美药业	配股发行	637.035	4,382,800.80
广发证券	600005	武钢股份	配股发行	1,557.849	5,764,041.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353	杰瑞股份	公开发行	500	29,750.00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68	西飞国际	2011-12-28	重大事项	7.26	2012-01-04	7.61	1,698,054	24,678,911.96	12,327,872.04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